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7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蘇耀文 黃敏正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郭維夏 劉錦萍 董澤龍 詹德隆 楊百川 葉紫華 吳韻樂
林思伶 柏殿宏

請假：黃兆明 李克勉 浦英雄 陳美惠

辭職：聶達安

列席：董事會：馬德範 陳其妙 蔡鴻斌 邱淑芬

輔仁大學：藍易振 何萬福 王英洲 汪文麟 楊志顯 彭正浩
文上賢 黃瑞仁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紀錄：邱百俐 黃蘭麗

壹、主席宣佈開會：全體董事 21 人，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已足法定人數。

貳、祈禱。

參、主席致詞：

主耶穌祢來到人間，與人偕行，廣施慈愛，尤其喜愛親近困苦的人、患病的人，以及一切卑微弱小者。凡誠心呼求祢名者，祢都賞賜他們所需的恩寵。祢使癱者能行、聾子聽見、驅逐邪魔，凡與祢相遇者，真是有福。感謝祢一路的陪伴，使我們在教育的旅程上，能善盡職責，培育莘莘學子。求祢光照今日所有與會者，賜予智慧與明辨的能力，使所做的決議都能合乎祢的聖意。也求祢賜給學校執行力，使各項決策得以落實，校務持續穩健發展。

肆、教廷駐華代辦馬德範蒙席（Monsignor Stefano Mazzotti）致詞：

感謝各位的邀請，很開心代表聖座列席董事會議。日前主教們赴梵蒂岡述職，與教宗及文化與教育部會晤時，相信輔仁大學亦是此行關心的重點之一。

教宗良十四世在最新通諭《偉大的人性》（*Magnifica humanitas*）中指出，人在數位時代下，可能被簡化為功能性的存在。智慧、自由與人性逐漸被機械化思維取代，更加凸顯教育的重要性。為此，教宗呼籲天主教大學不僅因應科技發展，更應成為辨識科技意義與影響的殿堂，以人的尊嚴與公共利益作為最高準則，培養兼具專業能力、倫理反思與心靈自由的人才。天主教大學除服務學生，更肩負對國際社會的責任，透過研究、對話與教育，確保人工智慧的發展始終以人為本。

伍、確認上（第 21 屆第 6）次會議紀錄：

同意更正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配合該次修正「輔仁大學預算編列辦法」，應併同修正「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更正對照表如下：

	更正後會議紀錄文	原會議紀錄文												
案由及決議文 (紀錄第 4 頁)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u>修正</u> 通過。辦法逐條說明如頁 76～7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8～79。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請假 1 人，離席 2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 <u>照案</u> 通過。辦法逐條說明如頁 76～7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8～79。												
逐條說明更正 (紀錄第 76 頁)	<table><tr><th colspan="2">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th></tr><tr><th>條 文</th><th>說 明</th></tr><tr><td>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u>編列辦法</u>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td><td>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td></tr></table>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 <u>編列辦法</u>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table><tr><th colspan="2">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th></tr><tr><th>條 文</th><th>說 明</th></tr><tr><td>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u>要點</u>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td><td>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td></tr></table>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 <u>要點</u>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 <u>編列辦法</u>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輔仁大學特種基金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 <u>要點</u> 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全條文第 1 條 (紀錄第 78 頁)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編列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特種基金之設立、管理及運用機制，並落實基金財務紀律，特依本校預算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陸、重大報告事項：

事項：本法人聶達安董事辭職報告案。

說明：聶達安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柒、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人力進用計畫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專案資本門採購剩餘款，可彈性支應專案資本門及一般資本門設備購置，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輔仁大學黃秋酈老師兼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3~17。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預算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員工遴用遷調及工作職責
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告知晚到 1 人，出席董事 15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追認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16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薪資標準表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11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輔仁大學各類人事費用編列及給與準則」，已建立
各類人事費敘薪標準之制度規範。爾後敘薪標準如
有修正，提案送董事會審議；未修正者，以報告案
提報董事會。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
聘任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人事聘任：

續聘陳巧湄組員為人事室主任。

續聘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續聘高銘淞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醫務室醫師聘任與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8～3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2～48。

附帶決議：國際暨永續學院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惟未見增列於組織規程，請學校檢視相關程序，並依法完成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案由 7：提請同意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會計憑證銷毀作業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依教育部來函收費標準，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雙語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15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暑期行政津貼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 114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小及幼兒園考核獎金發放級距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永續校園優化工程計畫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特色課程行政工作費支給辦法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含附設小學及幼兒園)115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起審議輔大聖心高中 115 學年度會計主任聘任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聖心高中聘任黃馨菽會計員擔任會計主任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115 學年度薪級表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 114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永續校園優化工程計畫勸募活動」成果報告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5：提請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永續校園優化工程計畫勸募活動」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離席 2 人，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1 屆董事案。

決 議：略。（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校務治理考核方式案。

決 議：略。（俟董事會考核後公布之）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5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5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會計長聘任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會計主任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人事聘任：

續聘輔仁大學陳怡璇書記兼任稽核人員；

續聘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董事會秘書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5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

決 議：辭職 1 人、請假 4 人，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報告案（含工作報告、業務展望）。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5 學年度稽核室主任聘任報告案。

說 明：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聘任葉玫佩女士擔任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

事項 2：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薪資管理檢討、績效獎金檢討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校務專題報告：

AI 時代高等教育與人類價值：探索人工智慧對教育與價值的影響。

二、校務報告：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民生學院新大樓建築」建置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可朝規劃方向續行。

事項 2：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人員聘任與傳承機制」建構方向案。

事項 3：本校投資季報告案。

(二) 書面報告：

事項 1：114-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報告案。

事項 2：本校學士後護理學系合聘教學合作醫院護理人員之配套措施及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3：116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4：有關創辦單位代表就人員聘任、職掌及薪資給付等訂定相關規範報告案。

事項 5：115 學年度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補助報告案。

事項 6：本校宿舍服務中心經營管理報告案。

事項 7：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8：有關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相關重大訊息追蹤情形報告案。

三、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書面報告：

事項：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報告案。

二、董事會上（第 21 屆第 6）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三、會務報告：

(一) 聶達安董事因個人因素考量，自115年7月1日起請辭董事乙職，其遺缺補選已列入本次董事會議審議。

(二) 本法人推薦前董事陸幼琴修女醫師參與公益貢獻相關獎項徵選。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下次開會時間：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1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8 時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 <u>分別</u> 提撥盈餘 15% <u>及 2%</u> ，作為本校校務 <u>及醫學院院務</u> 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5%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附設醫院開業至今在歷任院長帶領及全院同仁共同努力下，營運績效穩健成長，在維持提撥年度盈餘 15%比率作為本校校務發展及人才培育之用外，另增加提撥本院盈餘 2%，作為支持醫學院院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105 年 05 月 04 日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7 月 07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通過
107 年 05 月 1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6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07 日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12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8567 號函核定通過
113 年 04 月 24 日第 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8 月 28 日第 8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8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四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09 日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年 1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4 月 29 日第 1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3 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五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第 21 屆第 7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 一、 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顧，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 二、 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 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 四、 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五、 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六、 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院置醫務部主任一人，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

醫務部主任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且為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部、科、所、中心、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外傷科、乳房外科。

三、婦產部：產科、婦科。

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兒童重症科。

五、重症醫學部：重症醫學內科、重症醫學外科。

六、急診醫學部：成人急診科、兒童急診科。

七、心血管醫學部：心臟內科。

八、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科、社區整合照護科、安寧緩和療護科、健康檢查中心。

九、附設居家護理所。

十、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十一、門診部。

十二、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

十三、護理部。

十四、藥劑部。

十五、營養部：膳食供應組、臨床營養組。

十六、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

十七、醫學研究部：臨床試驗中心、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

十八、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

十九、感染管制部。

二十、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

二十一、國際及兩岸醫療中心。

二十二、癌症中心。

各部、科、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部、科、中心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部、科、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科、中心業務。

附設居家護理所應設負責人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部、科、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部、科、中心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

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部、處、室、組：

一、院長室。

二、院牧部。

三、醫務部。

四、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

五、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

六、企劃管理室：企劃組、績效管理組。

七、創新發展室。

八、秘書室：行政組、文書組。

九、公共事務室。

十、法務室。

十一、稽核室。

十二、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十三、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轉診組。

十四、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十五、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人力發展組。

十六、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

十七、職業安全衛生室。

十八、募款室。

各部、處、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十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組織變動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視需要得增設、變更或合併部、科、所、中心、處、室、組。

前項增設、變更或合併應先提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經行政程序修訂本規程。

第十四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分別提撥盈餘 15%及 2%，作為本校校務及醫學院院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u>採購組</u>、<u>保管組</u>及營繕組。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u>資產組</u>及營繕組。	依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為強化專業分工與整體工程統籌效能，依據輔仁大學行政單位新設或調整試行辦法辦理正式組織編制調整，將資產組分設為「採購組」及「保管組」。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	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附設醫院代表</u>，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以下無異動)	依據115年4月2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增設附設醫院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無異動)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u>三人</u><u>(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職員代表<u>二人</u>、學生代表<u>二人</u>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u>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等事項</u>。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	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u>3人</u>、職員代表<u>1人</u>、學生代表<u>2人</u>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u>中長程發展計劃</u>。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	依據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所屬成員組成之體例及文字，並優化職掌簡述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	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法務室</u>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u>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u>法務室</u>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以下無異動)	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u>人事室</u>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u>主任秘書為召集人</u>，<u>人事室</u>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以下無異動)	因教師申訴評議業務自114學年度起移交法務室辦理，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將學校代表之一及執行秘書都由人事室主任改為法務室主任，故修正組織規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部分條文。 教育部115年5月4日來函未核定第五十五條條文，請本校釐明為何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乙節，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不同。為求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致，爰修正相關文字。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 <u>中國文學系(115學年度停招)</u> 、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115學年度起停招。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無變動。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u>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u>。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起整併至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無變動。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無變動。
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無變動。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	無變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無變動。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歷年修正沿革詳條文末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115.01.0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 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5.05.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40754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58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修正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第 54 條條文修正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5.06.0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其餘副校長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選聘兼任之，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牧室，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前項院長之產生，校長得就本校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中之合適人選聘請兼任之。但無合適人選

時，應依遴選程序徵求校外符合資格及專業者，選出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遴選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師資培育相關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續任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應經考核程序，院級主管由校長考核同意後核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考核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前項續任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依下列程序解聘之：

一、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所定院級主管得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定系主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得由所屬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但情節嚴重且有必要者，校長得逕行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九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參酌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擬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員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採購組、保管組及營繕組。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一條 醫務室置主任，綜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具備醫師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醫療事務組及衛生保健組。
-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規劃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永續發展規劃及校務資訊數據分析，並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或具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進修部（含附設醫院）所屬系級主管代表各二人、教師代表（含附設醫院臨床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六人（含研究人員一人、附設醫院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組織之。各類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員擔任，相關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

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附設醫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八、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重大校務發展政策、整合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

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法務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法務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

委員若干人，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位學程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資訊安全長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會議。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負責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負責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自治團體組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年修正沿革：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08.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4176 號函核定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1.11.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1183 號函核定
113.06.06.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董事會第 20 屆第 1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3.8.1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79325 號函核定
114.01.09.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4.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34595 號函核定
(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至 24 條、第 27 至 31 條、第 33 條、第 35 至 39 條、第 41 至 60 條修正條文，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06.1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7.17 董事會第 21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4.12.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4006 號函核定(第 24 條及第 39 條修正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115.01.0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董事會第 21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15.05.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50040754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1 條、第 58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1 修正案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第 54 條條文修正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15.06.0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23 董事會第 21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輔仁大學各院系所一覽表

文學院	學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博士班：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進修學士班： <u>中國文學系(115學年度停招)</u> 、歷史學系、哲學系(109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哲學系。
藝術學院	學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碩士班：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博士班：音樂學系(演奏組、音樂學組)。
	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
傳播學院	學士班：影像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
	碩士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學士班：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運動健康管理組)、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系(109學年度停招)、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體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醫學院	學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醫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碩士班：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博士班：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二年制在職專班：護理學系。
理工學院	學士班：數學系(純數學組(114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組、資訊數學組)、物理學系(物理組(113學年度停招)、光電物理組、電子物理組(113學年度新設)、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108學年度停招)。
外語學院	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博士班：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民生學院	學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博士班：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兒童與家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織品服裝學院	學士班：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服飾設計組、織品服飾行銷組)。
	碩士班：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織品服裝學系。
法律學院	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
	碩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博士班：法律學系。
	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學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
	碩士班：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博士班：宗教學系、心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宗教學系(109學年度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宗教學系、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士班：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資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
	博士班：商學研究所。
	進修學士班：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不分院	學士班：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